

宁波市数字经济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甬数经笈〔2025〕747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 项目申报的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经信局，各管委会经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鼓励企业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本土化布局、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》，现就组织申报2025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项目实施单位应满足实施细则关于亩均评价、数字化、绿色化、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等方面要求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（事件）、纳入严重失信主体以及其他不宜列入产业链标杆项目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

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为导向，围绕承担重大战略任务、率先打破垄断、提升产业链韧性、强化产业基础、提供示范引领等方面，结合宁波制造业实际，产业链标杆项目分为强链引领项目、补链筑基项目、延链融合项目、建链提能项目等4个类型。项目需符合《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重点方向领域指南（2025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（三）项目条件

本项目实行竞争性择优遴选，基本申报条件为：

1. 项目应以打造标志性产品为导向，根据重点培育产业链布局，围绕强链、补链、延链、建链重点环节实施。核心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先进性、创新性和竞争力。

2. 项目应具备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、较强的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 and 较好的示范引领效应，能够形成可视化、可借鉴的项目实施成效。

3. 项目应于2024年1月1日以来开工，2025年底前完成建设。

4. 项目设备（含软件、技术）投入额需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人工智能与工业软件产业链、未来产业和首台（套）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领域项目原则上可放宽至2000万元）。项目投入额包括设备、软件、技术等固定资产投资。属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应按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。

（四）支持领域

1.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、工业母机产业链、稀土磁性材料产业链、智能光伏产业链、人工智能与工业软件产业链、智能传感产业链、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链、智能机器人产业链、时尚纺织服装产业链以及智能家电产业链等 10 条宁波市现代产业体系标志性产业链项目；

2. 前沿新材料、脑机接口、元宇宙、量子信息、新型储能、空天开发、深海深地等未来产业赛道项目；

3. 产品属于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或具备战略价值特征的其他新兴领域的优质项目。

二、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本次项目将通过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申报，请各地经信部门广泛宣传动员，做好政策解读和辅导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好相关材料（附件 1）；

2. 本次项目按照总数控制、择优遴选、统筹兼顾的原则推荐上报项目，每个地区指导数量根据制造业投资体量和增速情况综合确定（附件 2）；产品在打破垄断、解决“卡脖子”或者关键环节实现进口替代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；

3. 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选择一个类别申报产业链标杆项目；申报的项目应具有完整性，不可拼凑；

4.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、生物医药和人形机器人 3 条产业链按专项政策执行，不在此次申报范围；

5. 首台（套）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仅限于 2023 年以来国内、

国际级；

6. 2024 年度已奖励项目，相同产品的不可再申报，已计入 2024 年度奖励项目投入额的不可再重复计算；

7. 市经信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奖励资金予以收回；对于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究项目申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按照相应办法列入征信档案。

联系人：市经信局产业投资处 梁晓炜；联系电话：89292061。

- 附件： 1. 2025 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资料清单
2. 各区（县、市）推荐项目指导数量

